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聘任陈焕龙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同时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文韬先生的提名，同意聘任陈焕龙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，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。

陈焕龙先生：

1970 年生，天然气加工学士、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具有长达二十多年丰富的油气田勘探、开发生产及工程建设经验、海外勘探开发与生产管理经验。1999-2003 年，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石油”）吐哈油田丘东采油厂厂长兼党委书记；2003-2005 年，任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印尼项目副总经理；2005-2011 年，任中石油尼罗河公司苏丹六区副总经理、安全总监、党总支书记兼中国石油尼罗河公司管道部经理；2011-2013 年，历任中石油尼罗河公司苏丹 37 区项目联合作业公司（PDOG）勘探开发总经理、项目副总经理、党总支书记；2013-2018 年，任中石油尼罗河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（党工委常委）、同时兼任苏丹 6 区项目总经理及项目作业公司（Petro-Energy）总裁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7日